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曾平順

被告 陽慧娟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4年度中原金簡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法官 王曼寧
法官 黃光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